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 2026 年半年度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分析和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审批程序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经初步测试及评估分析，2026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 3,996.42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 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4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3.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2
	小计	-132.22
资产减值 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64.20
	小计	-3,864.20

合计	-3,996.42
----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

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应收账款	除合并关联方以外的客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关联方按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及性质组合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组合	款项性质

经测算，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约 132.22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算，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约 3,864.20 万元。

（二）重大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	----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万元)	26,091.91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26,091.9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万元)	3,864.2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 3,996.42 万元, 相应减少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996.42 万元, 相应减少公司 2026 年 1-6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996.42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 相应减少公司 202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126.09 万元, 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金额约 3,126.09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终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 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 符合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形成不良资产的客观实际, 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